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監全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明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相　對　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振榮

相　對　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周輝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6日本院112年度監全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本院112年度監全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而抗告人未依限繳納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等存卷足憑。從而，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法　官　顏珮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儀珊